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鄭慶浩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077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a6405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1310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得力興生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「”得力”寧嗽散」（衛署成製字第 004302號，批號：30301）藥品涉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3年7月2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0868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執行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113年度「中藥藥政業務稽查暨上市中藥監測計畫」於113年4月11日至旨揭公司抽驗旨揭藥品，經檢驗結果其好氧性微生物總數（總生菌數） 1.5×10^6 CFU/g（限量標準：106 CFU/g 以下），不符合中藥製劑限量規範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維護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據藥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49